

债券代码：112243.SZ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东旭债”违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华南”）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东旭光电”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生部分违约

本期债券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满，公司与部分持有人签订了展期协议，详见公司 2020-030 号《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2021 年 5 月，公司在原展期协议的基础上，与持有“15 东旭债”债券余额 96.16%的债券投资者再次签订了展期协议，涉及债券本金 91,932.67 万元，相应的利息 12,502.84 万元，合计金额 104,435.51 万元。剩余 3.84%的债券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合计金额 4,170.94 万元，仍处于违约状态。

二、本期债券违约后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将继续积极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关注重大事项进展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信证券华南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兑付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东旭债”违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